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4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省港口集团”) 的《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成立省港口集团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6),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55%股权划转至省港口集团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港集团股权划转批复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0)。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13,734,66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57.4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同时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转发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00530)公司(2019)第08270001号),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本次工商变更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55%股权,成为南京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南京港集团。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聚隆科技,证券代码:300475)将于2019年8月29日(周四)上午开市起停牌。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于2019年7月29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向除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外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4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28日。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证券代码:300475)自2019年8月29日(周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SP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医药”) 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药品GSP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内容

(一)《药品GSP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Q24-Aa-20190818

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荣昌区昌州大道东段27号4号楼2层

认证范围: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

审批结论:经审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特发此证。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渝AA0230993

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荣昌区昌州大道东段27号4号楼2层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森医药取得《药品GSP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为原《药品GSP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24-Aa-20140029)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渝AA2400343)到期后的再认证,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CQ24-Aa-20190818);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渝AA0230993)。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6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4,200,000	2017-09-25	2019-08-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
		3,500,000	2018-02-06			0.60%
		3,000,000	2018-06-19			0.52%
		3,070,000	2018-06-21			0.53%
		1,570,000	2018-06-22			0.27%
		850,000	2018-07-11			0.15%
		2,410,000	2018-07-20			0.42%
		2,300,000	2018-08-02			0.40%
		4,670,000	2018-08-06			0.81%
		3,670,000	2018-08-31			0.63%
		5,560,000	2018-09-18			0.96%
合计		64,800,000	——	——	——	11.1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7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579,725,785 股, 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42.72%,其中锁定股数434,794,339股。

截至2019年8月27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23,302,28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02%,占公司总股本的31.19%。

截至2019年8月27日, 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05,667,8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04%,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528,970,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风险应对

蔡东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蔡东青先生将采取包括现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0	2019.8.27	2020.8.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	用于孚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孚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5,000,000 股,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5,957,77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57,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目前已质押14,290万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占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61.87%,其中4,70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余88,057,771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防火”)通知,德能防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7日,德能防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1%)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2月27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股份类别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股份数(万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
德能防火	浙商证券	限售流通股	2019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6日	1,460	16.29	7.23
德能防火	浙商证券	限售流通股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3月2日	667	7.44	3.30
德能防火	浙商证券	限售流通股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333	3.71	1.65
合计					2,460	27.44	12.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能防火持有公司股份8,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965万股)的27.44%。

德能防火进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主要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德能防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德能防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9-01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2019-2020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 向公司采购2019-2020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课程、省地方课程教科书和小学生字典,合同总金额约11亿元人民币。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2019-2020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 等有关文件精神, 公司与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 《四川省2019-2020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2019-2020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课程、省地方课程教科书和小学生字典,合同总金额约11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当事人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 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协调管理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参与制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指导并参与监督下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工作,建立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收集处理资助工作信息,承担资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省内外资贷款教育项目的执行及管理工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货物: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四川省教育厅印发适用当年的《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含藏、彝文版)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根据实际采购货物分学期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单价×折扣。具体折扣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特教教材100%,小学一年级新生字典(汉文)按每册14元结算,其余教材98%。在按教材定价统一采购、据实结算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按1,004万元对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给予定额补助。

合同总价(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部分)已包括货物的出版、印制、发行、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按上述公式对实际采购货物据实结算外,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须另向公司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限:2019-2020学年。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付款方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公司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19年秋季学期免费教科书货款预计总额百分之七十的价款(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下同);2020年春季学期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中央财政拨款且公司开具相应票据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学期免费教科书货款预计总额百分之七十的价款。全部货物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公司通知与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以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和公司统计核实的采购教材品种、数量及单价,进行支付结算,并向公司核拨剩余价款。公司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向相关供书出版单位和阿坝、甘孜、凉山州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新华书店付清价款。2019年秋季学期结算免费教科书货款时,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与免费教科书据实结算的货款一并拨付公司。公司要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 将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全额拨付四川民族出版社和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相关新华书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 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 公司继续成为2019-2020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 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 、备查文件

《四川省2019-2020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股份数　457,299,5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86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9人,持有股份443,928,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7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3,371,4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3.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59,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4931%;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59,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4931%;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2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5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6减值测试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8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9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豁免申请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冯朋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毛嘉明先生、林材波先生、张绍雄先生、吴学民先生、杜甫先生、钟静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怀谷先生、庞春云女士、马国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徐芳仪女士、林蔚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毛嘉明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宏和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石宏和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嘉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ACE